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文件

军审判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军事法院涉案文物 移交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

现将《军事法院涉案文物移交办法(试行)》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院。



2019年1月31日

(发至基层军事法院)

10

军事法院涉案文物移交办法(试行)

为规范军事法院涉案文物移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一般规定】 各级军事法院生效裁判确定没收、追缴的除依法返还被害人以外的所有文物,由一审军事法院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其中,军事文物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决定移交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非军事文物移交保管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条【鉴定评估】 对未经鉴定评估的疑似文物,军事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和海关总署《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国家文物局确定的文物鉴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第三条【临时保管】 军事法院不具备保证涉案文物安全无损保管条件的,应当将涉案文物移送保管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暂存,并办理相关暂存手续。

第四条【军事文物移交】 一审军事法院执行立案后,涉及文物处置的,应当层报解放军军事法院,由解放军军事法院通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对其中有无军事文物进行认定。认定为军事

文物的,经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报国家文物局批准,由一审军事法院根据批准文件移交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收藏。

第五条【非军事文物移交】 一审军事法院应当将拟移交的非军事文物登记造册,与文物保管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沟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层报解放军军事法院审批并在收到批复后 30 日内组织移交。移交应当严格按照移交方案进行,认真填写文物移交清单,履行实物查点、交接和签字等手续,并全程录音录像。

第六条【移交监督】 涉案文物移交过程中,应当邀请同级军事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大量或者珍贵文物移交时,可以邀请国家文物局派员现场指导。

第七条【移交备案】 涉案文物移交情况每年年终由解放军军事法院汇总,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八条【文物保护】 各级军事法院应当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强化办案责任,建立健全文物管理制度,配备完善文物保护设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九条【保密要求】 所有参与、了解涉案文物移交工作的人员应当增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纪律,严禁外传、扩散案件情况和涉案文物移交情况,防止舆论炒作。

第十条【附则】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的处置,依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涉案文物登记表
- 2.军事文物移交清单
- 3.涉案文物移交清单

附件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 × × × 军事法院
涉案文物登记表

执行案号			
文物名称			
保管单位及地点			
文物级别			
外形尺寸			
鉴定单位			
鉴定专家		鉴定时间	
鉴定意见:			
(文物照片)			

经办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 × × × 军事法院
军事文物移交清单

执行案号				
序 号	文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文物移交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文物收藏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移交监督机关：（公章） 监督人： 年 月 日				

本清单一式三份，文物移交单位、收藏单位和移交监督机关各执一份。

附件 3

中国人民解放军 × × × × 军事法院 涉案文物移交清单

执行案号				
序 号	文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文物移交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文物接收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文物收藏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移交监督机关：（公章） 监督人： 年 月 日		

本清单一式四份，文物移交单位、接收单位、收藏单位和移交监督机关各执一份。

抄送：国家文物局、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军委政法委综合局、解放军军事
检察院、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共印 100 份）

解放军军事法院执行局

2019 年 2 月 1 日印发